

陕西杨凌陕西玖益包装有限公司“7·14”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14日16时45分许，杨陵区李台街道火炬创业园H区5号厂房陕西玖益包装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并作出批示，示范区安委办对此起事故实施挂牌督办。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法律法规，经杨陵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区总工会、李台街道办、李台派出所工作人员和相关专家为成员的陕西玖益包装有限公司“7·14”触电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经调查认定：陕西玖益包装有限公司“7·14”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作业不慎触电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陕西玖益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7月23日，注册地

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城南路火炬创业园H区5号，注册资本400万（元）公司现有员工26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10403100059451。

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包装容器、纸制品、塑料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销售；包装品的印刷。

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某某。家住湖南省隆回县荷香桥镇建桥村。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奶粉罐的生产加工，生产厂房安装奶粉罐生产线2条，其主要工序为裁剪、全检、焊接、外补涂料、烘干、码垛等工序，包括对托盘的清洗、整理等辅助工作。（本次事故发生在2023年7月14日下午的清洗托盘过程中）。

2.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杨凌示范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16日，注册地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神农路16号创业大厦308室，注册资本22030.93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58699382XA（营业执照见附件），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薛某某。加挂杨凌示范区创业服务中心牌子，是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直属管理公司。杨凌示范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杨凌示范区创业服务中心）现有孵化场地5个，主要包括创业大厦、创新大厦、创业园标准厂房、畜牧企业孵化器和杨凌示范区火炬创业园（杨凌食品加工中小企业园）。杨凌示范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杨凌示范区创业服务中心）以创业

中心为主体，创投公司、技术服务平台为两翼，核心孵化器、专业孵化器和毕业企业发展园区（火炬创业园）“三位一体”的“三级孵化”体系，为入孵企业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服务。

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销售代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陕西玖益包装有限公司作为示范区创新创业园发展公司下辖火炬园的入园企业，承租杨凌示范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H区5号厂房，双方签订有入园厂房租赁合同。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陕西玖益包装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不够重视，新入职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足，考核不规范。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规范，未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无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记录，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应急预案，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未取得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2. 杨凌示范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火炬园

区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与陕西玖益包装有限公司(承租单位)与入驻企业每年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定期对园区企业检查,但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三)事故发生经过

7月14日16时45分许,杨凌示范区火炬园陕西玖益包装有限公司普工马某与另一名普工(女)焦某某使用高压水枪共同清洗包装箱底座,工作期间休息,马某先上了厕所,后另一名女职工焦某某也上了厕所,在该女职工返回清洗通道时发现马某已躺倒在地上,紧急呼喊人员实施救援,拨打120急救电话,120到达后现场确认无生命体征。随后经公安刑侦部门现场勘察及法医检验,确认死者符合电击死亡特征。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现场勘查情况

2023年7月14日下午公安机关现场勘察的情况,死者(马某)头西脚东仰卧位,左手掌食指、中指远指节,小指近指间关节可见明显,掌部4.5*2.2cm,食指腹侧2.2*1.3cm,小指近指间关节0.5*0.4cm,以上均为电流斑痕迹(见图1),头部下方地面擦蹭血迹,头枕部可见长约3cm、深约0.5cm不规则挫裂伤口,身穿白色体恤,蓝色牛仔裤,黑色布鞋,鞋底浸水湿透(见图2)。超高压清洗机电源插头仍插在插板上,插板侧卧放在地面。



图1 马某左手掌部电流斑痕迹



图2 死者马某电击倒地现场图

2. 现场临时用电情况

经调查，7月14日陕西玖益包装有限公司杨凌示范区火炬园陕西玖益包装有限公司一名普工马某，使用高压水枪与女职工焦某某共同清洗托盘，将一个白色两插位插座悬挂在器材修理房侧墙边并将超高压水枪插头插在该插座上。（见图3）该白色两插插座由一般固废暂存照明（动力）配电箱接线端子引出，漏电保护器接线不正确，未接入PE线至地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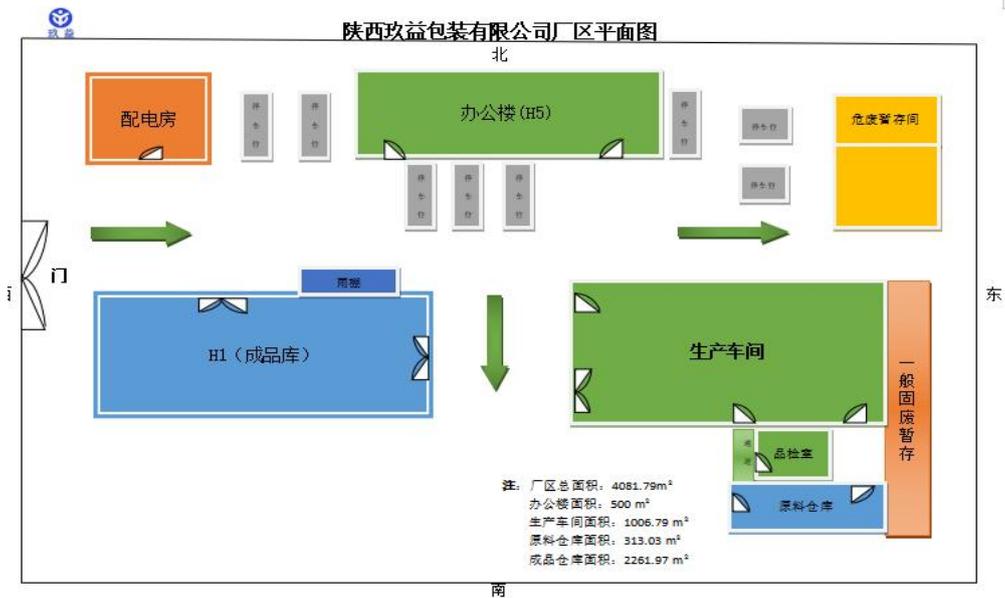


图 4 事故发生单位平面图



图5 事故现场漏电保护器接线不正确，未接入PE线至地排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亡人员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亡人员信息如下：

马某，男，27 岁，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武功镇龙门村三组，

公民身份号码：610431199508050617。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计算，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流转情况

事故发生后，尤某立即叫来张某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救助（首先约16点46分拨打杨凌示范区医院急救电话，再次约16点51分拨打杨凌朝阳医院电话，约17点04分拨打110电话，朝阳医院救护车约在17点到，朝阳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后玖益包装公司现场人员拨打电话让示范区医院救护车返回，待朝阳医院救护车走后，现场人员又拨打示范区医院电话，杨凌示范区医院约在17点50分到）。张某约在17点01分拨打公司总经理郑某某电话告知已发生的事故，郑某某接到电话后安排张某等同事做好相关工作（因郑某某在长沙出差）。2023年7月14日18:50杨陵区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接到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电话后立即向区政府办报告，并立即去现场调查，于7月15日10:30向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续报了该起亡人事故。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示范区管委会、省应急管理厅上报事故信息。7月15日10:30，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将事故情况书面报至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并跟进续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企业。焦某某发现马某躺地上后，立即叫来同事尤某和周某，周某第一时间对马某进行了心肺复苏急救，尤某立即叫来张某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救助（首先约 16 点 46 分拨打杨凌示范区医院急救电话，再次约 16 点 51 分拨打杨凌朝阳医院电话，约 17 点 04 分拨打 110 电话，杨凌朝阳医院救护车约在 17 点到，杨凌示范区医院约在 17 点 50 分到），同时紧接着张某协助周某进行急救。

相关部门。7 月 14 日 18 时 10 分，李台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民警赶到现场后立即参与秩序维护并配合救援，封控事故现场。李台派出所与法医开展现场勘验等工作，并安排法医赶到医院进行尸表检验，并扣押了现场的超高压清洗机。区应急局、李台街道办均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点，指导企业做好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杨凌朝阳医院救护车约在 17 点到，杨凌示范区医院约在 17 点 50 分到，杨凌朝阳医院救护车约在 17 点到，医生出诊证明：患者头部可见出血。无表情，无血压，心肺听诊未发现任何声音，瞳孔散大固定，对光反射消失，猝死。截至 7 月 17 日，善后处置工作全部结束。

此次事故组织救援及时，未发生因救援造成次生灾害的情形。事故发生后，区应急局立即向区政府和示范区应急局上报

了事故情况。陕西玖益包装有限公司与亡者家属代表及时达成了民事赔偿，事故善后事宜得到妥善处理。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地方政府能够及时调度医疗、公安、应急等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共享较为畅通，较好的做到事故信息通报、事故现场及周边社会秩序的管理，妥善处理遇难者善后事宜，安抚遇难者家属，较好的履行了各部门职责。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杨凌示范区火炬园陕西玖益包装有限公司普工马某冲洗托盘时穿着布鞋作业过程中逐渐被水浸透；冲高压水枪引入电源漏电保护器接线不正确，未接入 PE 线至地排发生了电击伤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测检验和鉴定情况

尸检情况：根据杨凌示范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提供《法医学尸体检验记录》（马某），可排除捂压口鼻、扼压颈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排除机械性损伤死亡，排除颅脑外伤死亡；马某左手掌电流斑，确定为电击伤致死。

（三）事故的间接原因

1. 陕西玖益包装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不够重视，部分新入职员工三级

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足，考核不规范。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规范，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无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记录，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应急预案，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未取得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2. 杨凌示范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租赁单位）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与陕西玖益包装有限公司（承租单位）与入驻企业每年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定期对园区企业检查但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3. 郑某某：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组织建立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

4. 周某：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到位，危险源辨识和评估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组织修订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针对性应急演练。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相关单位

陕西玖益包装有限公司：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淡薄，未进行过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与分析，尚未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

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机制；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部分新入职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足；未按照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开展针对性的触电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二）地方政府、有关监管部门

1. 杨凌示范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对园区企业的安全监管职责，未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责，安全检查不全面，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不够。

2. 李台街道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日常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存在漏洞。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1. 马某，陕西玖益包装有限公司员工，事故当天未穿戴绝缘胶鞋，配戴绝缘手套，导致发生触电事故。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2人）和责任单位（1家）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郑某某，陕西玖益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该公司全面工作，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领导职责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四、五项之规定，建议：由杨陵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¹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收入40%的罚款。

2. 周某，陕西玖益包装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分管生产车间。履行安全生产领导职责不力，对分管部门存在作业活动安全管控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杨陵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²之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收入20%的罚款。

3. 陕西玖益包装有限公司，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淡薄，未进行过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与分析，尚未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机制；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5名新入职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足；未按照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开展针对性的触电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四十一条、八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³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杨陵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处罚。

（三）对其他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杨凌示范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对园区企业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未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责，安全检查不全面，安全生产监管存在盲区。建议：由示范区纪工委对企业主要负责

责人、安全监管负责人及物业部负责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向示范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李台街道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日常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存在漏洞。**建议：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是陕西玖益包装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公司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车间人员疏于管理，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淡薄，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缺乏，未采取与作业场所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保护措施，维修人员未对用电设备及电源线路进行认真检查，作业过程中高压水枪漏电，发生触电导致死亡。

二是杨凌示范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足，工作主动性不强，未深入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不深不细，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检查、督促整改不到位。

三是李台街道办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督管理不严，安全监督管理力量不足，安全隐患排查质量不高。

七、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汲取教训，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陕西玖益包装有限公司一要开展生产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消除安全隐患；

二要修订和完善公司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教育培训并落实。三要组织制定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规定进行演练；四要持续改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五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六要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要督促和跟踪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七要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切实把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二）压实各级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一是杨凌示范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园区公司监管责任，牵头完善工业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所管辖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有效落实。二是李台街道要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内企业排查检查，特别是事故多发、易发的行业，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保障心中有数。

（三）强化安全宣传教育。要进一步健全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管理部门的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完善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体系，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和形式，提升有关人员的完全监管能力。对企业针对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从业人员技术水平、自救互救、自我保护和事故防范能力，增强全员安全意识，营造良好安全的环境。

（四）加强培训，提升人员安全意识。陕西玖益包装有限公司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强化教育培训工作，确保人员入厂的三级教育落实到位，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切实有效、有针对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在抓生产抓进度的同时，始终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要加强对作业人员要加强岗前安全培训，加强案例示警和典型事故案例分析，提升作业人员的风险意识。加强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处置能力，严禁盲目施救。